

健康 快樂 有尊嚴

尊敬台北市老人的福利政策

Policy for the elderly

尊敬台北市老人的福利政策

老人受尊重、失能有照顧，家庭負擔輕、臺北福利多。

健康的城市是要讓住在這裡的老人身體、心理、社會多福利。

活力的城市是讓住在這裡的老人均可參與社會、身心健康、安全居住。

壹、背景

2009年底臺北市的兒童人口（0-12歲未滿）有29萬1700人，占全市總人口的11.19%，略低於全國平均的12.15%；少年人口（12-18歲未滿）19萬8526人，占全市總人口的7.61%，也略低於全國平均的8.38%；身心障礙人口11萬2643人，占全市總人口的4.32%，也略低於全國平均的4.6%。唯獨老人人口32萬8416人，占全市總人口的12.60%，高於全國平均的10.63%。顯見臺北市是一個人口相對老化的城市。

人口老化較嚴重的區是萬華（15.30%）、大安（14.61%）、中正（13.84%）、大同（13.73%）、信義（13.42%）、松山（13.09%）、中山（12.99%）。人口相對年輕的區依序是內湖（8.53%）、南港（11.25%）、文山（11.58%）、北投（11.58%）、士林（12.27%）。人口老化較嚴重的區主要是舊市區如萬華、大同，以及軍公教集中區，如大安、中正。前者因老人安土重遷而留住，後者因退職軍公教人員集中而相對老化。

而台北市有私立老人養護機構150所、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機構3所（文山、兆如、至善）、公立老人安養機構2所（浩然、自費安養中心）、居家護理機構34所、居家服務單位14、一般護理之家16所、日間照顧中心9所、老人公寓2家、長青學苑28校179班、老人服務中心14所（公營4、公辦民營8、方案委外2，其中中山、松山、大同3家公辦老人服務中心已與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併）、社區關懷據點62處（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、老人服務中心）、老人活動據點66處（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）、老人營養送餐17單位（含機構、老人服務中心）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處。

臺北市的老人長期照顧其實是全國最早推動的，早在陳水扁先生當市長時的1995年即著手規劃，1997年推出長期照顧示範管理中心，2000年擴大辦理，2007年

依行政院通過之「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」旗艦計畫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設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迄今，提供暫托服務、居家護理。

臺北市提供老人的服務資源其實相當豐沛，推動長期照顧的經驗也是全國最久。唯仍存在一些缺失如下：

一、長期照顧資源未整合

長期照顧主管機關是衛生局，長照中心也由衛生局主管，與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的分工看似一般老人由社會局主管，失能老人由衛生局主管。但是，事實又不然，從上述機構分工即可發現分工不明。與長期照顧有關的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日間照顧中心、居家服務、老人服務中心、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營養送餐都屬社會局主管。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、長照中心才是衛生局主管。單靠衛生局主管的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根本無法滿足需長期照顧老人的需求。長期照顧是指針對先天或後天喪失日常生活功能的人們，提供長期的健康照護、個人照顧與社會服務，據此，如果不結合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家庭、民間服務資源、社區力量，根本無法滿足老人需求。

二、健康預防資源未整合

臺北市衛生局轄下12區健康服務中心，推動市民健康促進，但是未能與社會局轄下的老人服務中心、社區關懷據點合作，很難達成老人健康預防效果，減少長期照顧依賴。

三、社區關懷據點不夠普及

台北市有449個里，社區關懷據點與老人活動據點加起來才128處，不夠普及。

四、老人送餐服務不夠普及

目前老人營養送餐僅由17單位負責，很難達到就近送餐的效果。

五、居家服務人力不足

居家服務單位計48個，服務人力與服務量仍有待開發。

六、日間照顧有待開發

日間照顧中心僅有9所，未達社區化的目標。

七、臨終老人的安寧照顧不足

臺北市除了醫院之外，少有臨終老人的安寧服務。

八、無障礙環境仍不夠友善老人

不論是人行步道、公車站牌、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等均不夠友善老人的視力與體能。

九、老人家戶維修協助不足

政府缺乏老人居住環境獨特性需求的敏感度，未能提出積極的老人居住環境改善措施。

十、高齡就業關心度低

市政府對於高齡失業風險偏高無積極作為。

貳、目標

- 1、提升老人生活品質。
- 2、減輕家庭照顧負荷。
- 3、創造婦女就業機會。

參、對策

一、創造三贏（婦女、老人、幼童）的社區照顧系統

訓練未就業的中高年婦女，利用社區閒置空間，從事社區照顧工作，讓老人、幼童不必離開社區，並對住在自家的老人提供各種服務，如家事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居家服務、送餐到家、社區定期聚餐等。

二、積極推動老人志工時間銀行

比照捐血制度，鼓勵市民參與照顧老人、兒童、身心障礙者，可獲得未來照顧時數回饋積點。建立一個市民照顧市民的互助城市。

三、開辦松年大學，創立銀髮人才中心

讓活力的老人有學習機會，開辦老人人才庫，辦理老人就業諮詢，鼓勵老人扮演文化傳承工作，開發社區型產業，讓高齡者可擔任部分工時工作。

四、增設老人關懷據點

目標每一到二里均有一老人關懷據點；同時提升關懷據點功能，從健康預防、衛生教育、營養諮詢、休閒活動、福利諮詢、送餐到家、團體聚餐，到志工訪視獨居老人等。

五、推廣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

開發更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中心，以利老人使用。

六、健康預防

推動社區型老人健運動，鼓勵老人多運動，同時教導老人預防傷害之各種活動，以減少跌倒、傷害、老化等

七、照顧服務保證

整合社會服務、健康照護，提升長期照顧管理員的功能，確保需長期照顧的老人可獲得所需服務；加強老人服務中心功能，連結老人所需服務，以確保老人生活品質。

八、交通服務

除建構一個友善老人的人行道、紅綠燈、公共運輸系統外，行動不便的老人可以申請計程車、特殊裝備車輛叫車服務。

九、住宅服務

1. 住宅維修：為了讓老人盡可能便利地住在自己家中，政府應提供住宅維修補助、房屋維修服務，以滿足其居住需求。
2. 老人住宅：除目前兩處老人住宅之外，應再增加適合無自有住宅老人居住的社會住宅，保障老人的居住權利。同時，於這些住宅提供居家服務、到宅醫療、安全維護、共同餐廳等。
3. 鼓勵民間興建社區型失智症團體之家，以因應失智症增加之趨勢。